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88,4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48%。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6,894,91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03%。
-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5,344,91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3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8,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9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38,694,914	否	否	2025/12/19	2028/12/18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8	0.7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8,694,914						15.08	0.78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8,200,000	166,894,914	65.03	3.35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88,450,000	588,450,000	48.48	11.79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16,650,000	755,344,914	51.37	15.1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95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7,65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73,600.00万元。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2、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